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养老〔2020〕60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指数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指数考评办法》已经省效能办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

2020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指数考评办法

根据《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度福建省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效综〔2020〕2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质量，科学评估2020年各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指数，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各设区市民政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考评结果纳入省政府对九市一区2020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同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省对市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考评分值

考评原始分值为10分，由指标考核（7分）和第三方评估（3分）合成，各地绩效考评实际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考评内容

（一）指标考核（7分）

指标考核分值由项目建设完工率（1分）、建设质量合格率（1分）、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1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3分）以及日常工作加减分组成，最高分值为7分。

①项目建设完工率=当年项目完工数÷当年项目任务数×

100%

②建设质量合格率=验收符合标准的项目数量÷项目建设完工数量×100%

项目建设完工率、建设质量合格率的考核范围包括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家庭适老化改造以及养老服务投资工程包设施项目。项目任务数由省民政厅另行分解印发。项目建设标准按省民政厅已印发文件执行。

③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建有照料中心并已投用的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数量÷辖区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总数量×100%

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在运营的设施数量÷辖区设施总数量×20%+工作人员配比达标的设施数量÷辖区设施总数量×40%+市县区年内合计下拨运营补贴资金数额÷辖区落实政策标准数额×4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考核范围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在运营”是指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有明确的服务项目“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三公开”（公开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流程、公开服务监督）等条件；工作人员配比标准按省民政厅已印发的三星级养老服务设施标准执行；落实政策标准数额按闽政〔2014〕3号

文件执行。

⑤日常工作加减分：对出台政策、工作成效等得到上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肯定、批示、推广的，予以激励加分，最高分值为 1 分；对深入一线暗访督查与线索核查，发现问题经核实的，形成扣分问题清单，以扣分形式计入指标考核总分（具体内容与标准见附件 1）。

指标考核得分=1 分 × ① +1 分 × ② +1 分 × ③ +3 分 × ④ + 日常工作加减分

（二）第三方评估（3 分）

采取委托专业机构实地查看、满意度调查、公众电话测评等方式，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质量形成百分制评估结果，折算得出绩效考评分值（具体内容与标准见附件 2）。

四、考评实施

考评工作由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具体实施，厅效能办负责督办。

（一）收集考核数据。各地应将半年、前三季度、全年指标考核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分别于 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进行汇总核实、分析统计（联系人：黄云龙，联系电话：0591-87551916、15159985993）。

（二）开展察访核验。为减轻基层负担，省民政厅将以日常监管、随机检查、暗访督查、工作调研等形式，对各地纳入绩效

考评范围的业务完成、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核实验证，不专门组织考评活动。

（三）组织第三方评估。各地要根据考评要求，逐项对标抓好自评，省民政厅将根据工作安排由厅养老服务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12月31日前完成评估工作。

（四）汇总考评得分。2021年1月10日前，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汇总各地指标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分值，形成各地养老服务绩效考评实际分值报省效能办。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日常工作加减分项内容与标准

2.第三方评估基本内容与标准

附件 1

日常工作加减分项内容与标准

一、经认定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有创新、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加分

（一）工作情况、经验做法被省委省政府、民政部等省部级单位以文件、典型经验交流形式在全国推广、通报表扬的，或得到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的，计 1 分；被省级部门以文件、典型经验交流形式在全省推广、通报表扬的，或得到省级部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计 0.5 分。

（二）调研文章、专报信息等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计 0.5 分；在省部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计 0.2 分。

（三）以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身份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计 0.3 分；以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身份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的，计 0.2 分。

（四）出台养老服务专项政策文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文的，计 0.2 分；以市级部门联合发文的，计 0.1 分。不含转发、常规性工作部署等文件。

二、指标考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项具体指标不得分

（一）未按时、如实提供完成情况和佐证材料的；

（二）遇到特殊情况未请示并说明情况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一）本地区行业领域年度内出现较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的，每次扣1分；

（二）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三）被省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3分；

（四）有效信访、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等的，每次扣0.2分；

（五）未按时报送日常工作材料等工作实效性差的，每次扣0.1分。

说明：加分项最高分值为1分；同一事项（多级表彰、多渠道信息报道、经验交流等），仅按最高标准计分一次；以上事项属于所辖县（市、区）成绩的，参照标准减半计算。以下几种情形不予计分：（1）领导批示属于提要求性质或肯定问题整改成效的；（2）在各类简报信息、电视广播、普通网络媒体等刊播的；（3）会议发言属于一般性的工作交流（含书面交流）、汇报或部署工作的；（4）在领导讲话或文件、通报中，既有表扬又有批评的。

附件 2

第三方评估基本内容与标准

第三方评估按照百分制评分后，折算得出绩效考评分值。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完善，分为有章理事、有人管事、有钱办事、工作实效和社会评价。考核各项内容均应有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一、有章理事（满分 40 分）

（一）民政部门管理（20 分）

1.项目申报、审批等相关台账齐全。（4 分）

2.资金分配相关纪要等档案规范。（2 分）

3.项目建设单位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票据完备。（2 分）

4.制定和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申报、审批、进度跟踪通报、验收、星级评定、绩效考评等办法。（6 分）

5.制定和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日常监管、服务质量评估、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等办法。（6 分）

（二）养老设施管理（20 分）

1.至少县域范围内统一规范名称，设施场所内有适老化设计风格和服务色调，形成统一的服务理念、规章制度、服务流程等。（2 分）

2.落实运营主体，符合条件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

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公建民营的鼓励工商登记。（2分）

3.保障持续运营，设施场所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2分）

4.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县级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接受辖区居民监督。（2分）

5.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示，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等。公建公营的设施严格收支管理，细化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并落实财务公示制度。（6分）

6.规范服务收费，按老年人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和老年人经济收入等情况实施无偿、低偿服务。收费性服务项目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三公开”（公开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流程、公开服务监督）。公建公营的设施免费提供图书阅览、知识讲座、聊天谈心、法律维权、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服务以及健身器材等。（6分）

二、有人管事（10分）

1.合理配备助老员。通过向企业或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在每个公建公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备不少于2名助老员、每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配备不少于1名助老员，负责日常工作。（3分）

2.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激发基层党员干部服务发展、服务社会和服务老年群众的潜能，参与养老服务发展。（2分）

3.组建有为老志愿者队伍，长期挂钩帮扶养老服务设施，积

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2分）

4.加强人才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运维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指导养老服务企业开展相关培训；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究推广，帮助企业解决运维相关问题等。（3分）

三、有钱办事（10分）

1.落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地方财政足额配套到位。（3分）

2.落实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当地政府对已建成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20000元的运营补贴；对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5000元的运营补贴。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5分）

3.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地方财政积极探索为高龄、独居、孤寡、留守等困难老年人群体购买日托、喘息等服务。落实孤寡、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工作，加强关爱服务。（2分）

四、工作实效（20分）

1.各地建立项目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及时召开协调会议，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每季度不少于1次。（4分）

2.设区市民政部门对设施建设以及建成后的项目，通过定期

抽查和明察暗访等形式，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情况抽查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抓好书面通报和整改落实工作。（6分）

3.设施建设完工、验收情况。（3分）

4.指导县（市、区）建立监督巡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力量对养老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开展巡查，并有巡查记录。（2分）

5.各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运维记录完整，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实地管理有序。（3分）

6.设施实际使用率、服务老年人数等情况。（2分）

五、社会评价（20分）

1.问卷调查满意度。每个设区市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县，每个县随机抽查不少于5处养老服务设施，每处养老服务设施收集有效问卷不少于20份，汇总统计满意率。（10分）

2.公众电话测评。每个县（市、区）提供不少于20名公众评议调查样本（老年人），通过电话测评相关指标。（10分）

抄送：省效能办。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